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3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表人 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務人 蔡永祥

0000000000000000

曾郁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蔡永祥於民國109年起就讀市立新北高工期間，邀債務人曾郁文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5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3筆共10,025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計算利息之利率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計算，依借據約定條款第一節五（二）約定，如違約轉催收後，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加1%，並另計算違約金。(二)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8號案自110年10月15日債務人曾郁文開始更生，後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案自112年3月28日開始清算，清算終止後，債務人曾郁文聲請免責（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），但裁定不免責，債務人曾郁文對連帶保證債務不受影響。(三)詎債務人蔡永祥113年9月

01 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
02 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8月1日起算利息，1
03 13年12月1日轉列催收，依教育部規定按浮動利率加1%；債
04 務人曾郁文依約應負全部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9,75
05 3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(四)本件合於民事訴
06 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
07 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
08 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
09 明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，撥款申請書3紙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13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503號

16 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753元	曾郁文、蔡 永祥	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3日 止	年息1.175%
002	新臺幣 9753元	曾郁文、蔡 永祥	自民國113 年1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75%

18 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753元	曾郁文、蔡 永祥	自民國113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